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86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7198011_11130867500A0C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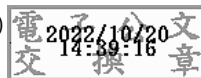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
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
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